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林雅鋒 蔡壁煌 黃俊英 吳泰成

胡幼圃 浦忠成 何寄澎 李慧梅 蔡式淵 李 選

陳皎眉 李雅榮 邊裕淵 黃富源 蔡良文 高明見

歐育誠 邱聰智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鐘昱男代） 李繼玄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董保城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3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3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33 次會議，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轉請本院會銜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立殯儀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除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增列規定，建請司法院就有無引致法官不願留任一審法院之問題再予衡酌外，其餘條文均建請同意或尊重司法院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 現行法院系統 3 大主流，除傳統訴訟體系的民事訴訟流、刑事訴訟流以外，新增行政訴訟流。但行政訴訟體系在審級設計上，有別於傳統訴訟體系，係採二級二審制。換言之，第一審就是「高等行政法院」，在地方法院層級並未設有行政訴訟部門，故有志於行政訴訟審判之地方法院法官，除非爭取到高等行政法院的缺，否則無法展現專業。在行政訴訟系統，沒有留人才在地方法院層級的問題。依現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定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四職等法官，於調

任高等行政法院繼續服務滿 2 年以前，僅得核派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法官，並支領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形成實質降級、減俸之結果，違反憲法法官身分保障意旨及大法官釋字第 483 號解釋，爰部應贊同司法院意見。此外，本案併提書面資料供參。(黃委員富源)法官助理其身分與執行工作，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重大，就其協助法官職務之推動，實質上多半對當事人發生法律效果。今司法院主張將其員額明確化，雖可能有其必要，但以不具正式公務人員身分之約聘法官助理從事影響人民權益至重之工作，更應明確改正其非公務人員性質之法定角色，以公務人員方式考選晉用，請司法院從長計議。(邱委員聰智) 1. 本案涉考試權、司法人員人事制度發展，銓敘、考選兩部應多留意。另就參與遴選執業律師轉任法官情形，說明為選拔優秀法官，經遴選或甄試合格者應經全面性訓練，如無須參訓，似未符考試用人原則。2. 另現行規定甄試大專院校教授擔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授權司法院辦理審查事宜，是否為國家考試範圍？仍值審酌。以本案為重要考銓事項，建議改列討論事項。(註：邱委員聰智提議本案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討論事項)。

楊部長朝祥、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並贊同將本案改列討論事項(略)。

- 4、本院參事室案陳本院 98 年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高雄市政府及高高屏地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座談會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8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就下列 3 項機制與 2 個問題，

提供建議及意見：1.買賣機制：考量基金受益人權益，及避免外界質疑護盤，應建立長、短期股票投資買賣機制，俾使基金安全、穩定運作。2.監督機制：管理會所提年度委託計畫，已近年度開始，時間緊迫，須予改善外，對於委託類型、投資目標、投資限制參數等，均須明確規範。3.委託評估機制：退撫基金各批次國內委託經營均採絕對報酬型態，惟受託機構評估績效時，卻採相對報酬型態，操作績效與原定目標報酬率相差甚遠。基於委託人意願，建議通盤檢討投資哲學與實際操作，並要求受託業者確實執行。此外，有關國外委託經營、債券投資等，並未深入檢討，是否不了解或人力不足所致？請提出改進方案。（邊委員裕淵）1.就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國內股票之投資概況來看，截至98年第1季，自行經營「總市值」約為「總成本」之60%，委託經營「總市值」約為「總成本」之82%，顯見自行經營績效不良，應予改進。2.就個股投資比重前3名、持股佔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數比重前5名投資而言，自行經營投資變動小，委託經營則較有彈性。茲自行經營績效差、操作保守，爰建議建立選股、買賣機制，妥適分析個股、掌握操作風險及避免外界質疑。3.建議建立汰弱留強機制，有效投資，增加獲利。

張部長哲琛、林組長惠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6、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徐文彬等3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7、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小蘭、徐秀暉等2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1）歷年（90-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全部或部分科目免試辦理情形。(2)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3)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關於專技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免試問題，按全部科目免試資格，多為經特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較無問題，但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與科目並無絕對關係。以專技人員須具核心知能，應考人得自行選擇免試科目規定，無法適切鑑別人才。有無合理改進方法？請部檢討。(李委員慧梅)專技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免試，係以多元方式取才為考量，惟據統計，歷年經核准免試者人數不多，且部分類科須具高考三級及格並工作 3 年、成績優良，始得免試，人才來源同質性高，失去多元取才精神。實務上，工程界很多資深人才，經驗豐富、績效良好，卻無法經由免試取得執照，建議部檢討相關考試規則。(蔡委員良文) 1. 就專技檢覈制度之沿革，與早期公務人員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兼取專技資格之變革，說明公務人員考試似可借鏡檢覈精神採資歷審查，而有不同科目免試之方式，以選拔優秀人才。2.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增訂遴用未具公務人員考試資格部分，兩院意見不同，恐影響考試適切彈性多元取才美意，建議司法院提出年度用人計畫，並參採檢覈制度精神，在審查經歷證明文件及口試外，列考 1 或 2 科專業科目，以求周延。3. 立法院審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經決議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與本院再行協商。考量立法進程，建議會銜法案或法案條文

併列不同意見時，相關之各院部會機關均能先行協商，並在不失本身職權範圍內，適切尊重主管院專業意見為原則。(陳委員皎眉) 1. 根據部長報告，專技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免試建制初始，主要考量多元取才、彈性用人，惟目前已回歸「考試為原則、免試為例外」。但何以仍有那麼多類科可以免試？2. 就部彙整之免試相關資料顯示：(1) 有些類科可以免試，有些類科不能免試，目前可以全部科目免試的類科有 10 個、可以部分科目免試的類科 5 個。(2) 可以免試的類科，免試條件寬嚴不一。(3) 有些類科可以免試的條件，其他類科亦可援引。茲目前國家取才既以考試為主、檢覈為輔，部有何積極改善作為？個人覺得不同類科的國家考試應有一致的原則性作法，不能因為所謂尊重專業，而流於各自為政。另想請教部長對於「擁有外國證書，就可以具有部分科目免試資格」(目前會計師、建築師、技師可以)的看法與未來作法？(吳委員泰成) 本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案，司法院擬使學者不經公開考試，直接取得法官資格，本院向來依據憲法及考試法之規定，持不同意見。該法案日後進行協商時，本院及部仍應堅持憲法考試用人精神及既定立場，不可放棄職責。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7 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核定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 1. 本院刻正審查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未來因公撫卹審核標準將更趨客觀嚴謹。2. 因公撫卹案件屬性分析統計，顯示警消人員因公死亡的人數及比例均較高，對警消人員犧牲奉獻，表示敬意，並建議將相關資料送警消機關參考，提醒警消人員注意執勤時的人身安全。(詹委員中原) 1. 按部報告，因公撫卹案件屬

性分析表，中央或地方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均屬危險性低，而警消人員則為危險性高，但二者因公撫卹情事分析，均以「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較多，如何認定二者危險性高、低不同？2. 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部分：(1) 第 8 條明定死亡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再婚者，領受撫卹金為二分之一之修法理由為何？(2) 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4 項，已明定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為因公死亡情事之一，是否有必要於本法增列「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因公撫卹事由？(3)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操作定義為何？請部預為因應，以避免爭議。(李委員選) 肯定部提供豐富資料。有關「因公死亡」定義與「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撫卹情事，似名實不符。又表 2 一般人員發生上開兩款之實際現象為何？警消人員與資位人員較易理解，但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則須說明，以防浮濫與引起社會詬病。並建議增列「特殊辦公場所」或修正為「公務場所意外」相關定義，而非「因公死亡」，以正視聽。(黃委員富源) 公務人員撫卹，因涉及當事人及其家屬因公殉亡傷殘之認定與撫卹之處理，常易滋生困擾與衝突，此次部對公務人員撫卹法之修正，已能反應公務人員因公殉亡傷殘之實際情形；惟因此案極為相關人員所關切，請部妥備說帖，並俟法案通過後，於最相關之警、消、檢、調、工安等公務機關內部刊物投稿刊登，以廣效果。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辦理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巡迴講習。
-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

告)：

1、「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行政院審查情形。

2、98年度人事專業獎章審查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感謝人事局提供本席需要之資料。依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除須考選部努力改善試務作業外，用人機關若能配合提供缺額，也是改善考試效度重要的一環。就局提供95至97年機關用人資料顯示：1.97年高、普、初及特等考試及格用人需求大幅增加，約提高58%，其中高、普、初等考試約三至四成，特考則有七成四。97年大幅增加之原因為何？是否累積缺額所致？2.據統計，高、普考試男、女錄取率差不多，初等考試錄取率則以女性較多(1.92%~2.92%)，但特考男性則多於女性，最高可達2.2倍，此與國家考試女性錄取率高於男性之刻板印象不同。3.近3年機關自行遴用人數比例低(1.95%~4.23%)，考試用人制度已有效執行。4.公務機關以特考及格人數者多，約佔六成，高、普、初考試佔四成。此外，請銓敘部提供每年事務官退休人數？俾對照機關考試用人數、自行遴用數等。(黃委員俊英)人事專業獎章獲獎者均任職年資長、堅守崗位、忠於職守、有特殊功績，值得肯定。惟案附每位獲獎人的「功績內容」均相同且過於簡略，請局檢討充實，以突顯優秀特殊事蹟。

鐘副局長昱男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本院暨所屬部會月會辦理情形。

(二)有關本院主管暨本院部分99年概算編列情形。

(三)籌辦本院員工98年第2次知性之旅情形。

(四)籌辦本院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研習營情形。

(五) 籌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花蓮情形。

五、臨時報告：

本院秘書處案陳 98 年第 1 季（1 至 3 月）本院第 11 屆第 18 次至第 28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暨 97 年 9 至 12 月本院第 11 屆第 1 次至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未辦結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為教育部函請訂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總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院第二組所提修正意見照案通過，餘同意部研議意見（第二組修正意見：增訂第 9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七條、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將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末段「違反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等文字均予刪除；修正條文第 9 條遞移為第 10 條）。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除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增列規定，建請司法院就有無引致法官不願留任一審法院之問題再予衡酌外，其餘條文均建請同意或尊重司法院意見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 3 案，邱委員聰智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改列為討論事項）。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邱委員聰智、李委員選、陳委員皎眉、歐委員育誠、吳委員泰成、蔡委員式淵、林委員雅鋒、楊部長朝祥、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邱委員聰智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1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74 位、命題委員 17 位、審查委員 14 位，合計 14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13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5 分

主 席 關 中